

关于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提醒

各场内机动车辆使用单位：

质检总局的《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TSG N0001—2017) (以下简称《场车规程》)已于2017年6月1日开始实施。为落实《场车规程》，我院特提醒贵单位注意以下情况：

1. 按照《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〈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〉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质检办特函〔2017〕523号)，新出厂的场车，应达到《场车规程》中规定的各项要求；已经投入使用的场车，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查自纠，在定期检验之前，达到《场车规程》规定的定期(含首次)检验的各项要求；定期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得继续使用。鉴于《场车规程》中的各项要求与许多在用场内机动车辆检验规程相比变化较大，特提醒使用单位应在定期检验前按照《场车规程》进行整改。

2. 按照《场车规程》，新购置的含有可拆卸式属具的叉车不属于特种设备，无需进行首检和办理使用登记证。在用的含有可拆卸式属具的叉车，如确定今后仍使用可拆卸式属具，请尽快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分办理注销手续；如未确定今后是否使用可拆卸式属具，可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分办理停用手续；如确定今后将使用货叉，请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。

3. 如确认需要办理注销或停用手续的，请填写相关表格(可在 www.sztj.org →办事指南→资料下载)后至服务大厅办理相关手续。不需要进行定期检验申请和缴纳检验费用。

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

2017年09月30日

